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4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水福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竞价受让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5.50%的股权，于2020年7月21日以4,913万元的挂牌底价，通过杭州产权交易所责任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出售。

公司拟参与该竞价，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如本次交易顺利达成，公司将持有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8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签署和解协议并受让江西乐浩综合利用电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与浙江盛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并以1元价格受让浙江盛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乐浩综合利用电业有限公司3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0年8月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签署和解协议并受让江西乐浩综合利用电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